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 一周财税要闻

- 1、加力稳外贸稳外资 高水平开放更进一步
- 2、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3、人民日报：国务院 2025 年工作重点

### ☐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 2、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 4、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 ☐ 政策解析

- 1、了解借款利息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 2、专利技术出资入股如何缴纳印花税

### ☐ 税收与会计

以旧换新：涉及“购进”与“销售”两个环节



## 加力稳外贸稳外资 高水平开放更进一步

经济参考报消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多位代表委员表示，“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等一系列部署体现了我国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今年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

首提“新型离岸贸易” 稳外贸政策再加码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并从“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2025 年，商务部将从‘政策加力、拓展增量、帮扶企业’三方面下功夫，全力以赴稳外贸。”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3 月 6 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在政策加力方面，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抓紧研究储备新的支持政策，并根据需要及时出台，支持企业稳订单、稳外贸。

拓展外贸增量也成为未来政策重点。“尽管外部环境面临挑战，但我国拓展外贸增量的创新发展思路不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表示，其中，“发展新型离岸贸易”是首入政府工作报告的新词。

“通过发展新型离岸贸易，可以有效降低贸易公司的信息成本，提供结算便利与税收优惠，有助于进一步抵御贸易风险。”桑百川说，预计未来将打造有助于离岸贸易发展的金融制度环境和便利化的市场环境。

面对趋于复杂的外部环境，从中国市场走向全球市场，“中国制造”要加速向“中国智造”跨越。

“全球化发展是中国制造战略发展方向。”全国人大代表、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东生表示，在新的经济环境下，企业“出海”不能只把产品卖到外国市场，还要构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深化海外本土经营，塑造全球品牌形象，增强全球竞争力。

与此同时，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将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李东生认为，企业要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尤其要加强原创性技术创新，在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更多突破，以科技领先塑造全球竞争新优势。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多措并举稳外资

“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系列稳外资新举措。

“这充分展现了中国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也为全球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机遇。”安永中国主席、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陈凯表示，中国不仅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和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还在新能源、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等领域持续创新，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合作空间。

具体来看，我国将从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拓展外商投资领域范围、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等方面细化部署。

“各地应立足于区域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巩固外资信心、吸引外商在华投资，加速推动‘外资+民企’联合技术攻关等。”全国人大代表、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孙华芹表示，无锡作为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依托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吸引外资深度参与强链补链，在全球产业链高端环节持续布局。

“同时，也要持续以政策落地实效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进一步落实简化跨境数据流动审批流程等细化操作规则。”孙华芹说，强化法治保障，明确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将推动制度型开放与

产业链升级形成正向循环。

系统谋划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并对“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等作出具体部署。

在全国政协委员、苏州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宋青看来，持续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从“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的战略跃升。“苏州率先试行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管理等制度创新，实质是在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的‘压力测试场’，开放型经济要从要素驱动转向规则驱动。”

在制度型开放的突破方向上，宋青建议，重点关注数字贸易规则建构、离岸创新生态系统建立、绿色标准输出、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当前，我国正积极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着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与此同时，共建“一带一路”是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全国政协委员、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韩民春表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战略层面加强沟通，通过多边合作平台，构建了更为紧密的政策协调和合作机制，为项目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

“随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不断深化，各国民众之间的理解和信任日益增强，为经贸合作营造了更为良好的社会环境。未来，贸易、投资和产业链合作的优化，将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紧密经济联系。”韩民春说。

展望 2025 年，宋青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新开放举措将为境外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发展提供更多市场新机遇，更好地惠及我国和自贸伙伴的企业和人民。

##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上海证券报消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作为 2025 年政府工作任务之首，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扩大内需是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必然选择，将进一步促进消费、带动投资、稳定发展。”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张水波说，扩内需政策与促就业、惠民生等政策结合起来，优化经营主体的发展环境，也有利于扩大就业，稳定收入预期，扩大政策效果和长期效应。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在扩内需方面，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把提振消费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据悉，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制定行动方案和配套政策，会尽快出台实施。

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消费仍是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从亮点热点来看，“以旧换新”成为家喻户晓的“高频词”，带动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超 1.3 万亿元。

“也要看到，国内需求不足、消费潜力释放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6 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说，其中商品消费主要问题是消费能力、消费意愿偏弱，服务消费主要矛盾是优质供给不足。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王文涛表示，下一步，将统筹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推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释放消费增长潜能。

商品消费方面，在去年政策基础上，今年扩大了“换新”补贴的品类范围，家电从“8+N”类增加到“12+N”类，增设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表示，政府工作报告再次释放了提振消费的积极信号，其中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降低居民换新成本直接刺激消费回暖，非常具有针对性。

服务消费方面，王文涛透露，重点是“对外开放、对内放开”。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有待深化，“一老一小”服务仍存在供给缺口。下一步，商务部将在保障基本民生服务消费的同时，着力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满足服务消费需求。

此外，还要进一步提升消费能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颖熙说，消费能力的提升与居民收入密切相关，当前需持续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消除“后顾之忧”。她建议，拓宽居民增收渠道，稳定就业并提升财产性收入占比，同时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减少预防性储蓄。只有让百姓敢消费、易消费，内需才能真正成为经济增长的稳定锚。

####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在提振消费的同时，政府工作报告对投资也作了针对性部署，强调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

在资金力度上，今年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国家层面用于投资建设的资金规模就达到 5 万亿元以上，规模明显加大。在管理机制上，要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投向领域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在投资导向上，要加大服务业投资，注重以政府性投资带动民间投资，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发展。

“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投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经济发展质量。当前，我国一些行业和地方仍存在不同程度的低效投资、无效投资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投资需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投资研究所投资体制与政策研究室主任吴有红说。

扩大有效投资要“切实选准选好项目，管好用好资金”。吴有红表示，这就要求政府投资项目要突出公共属性，掌握好“度”，不能不顾约束条件，超出能力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市场投资方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今年，我们将聚焦公共性、公益性基础设施，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全力支持公路、铁路、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财政厅厅长王椿元说，还将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好融资收益平衡关，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财政厅厅长李峰表示，今年，将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以政府投资带动社会投资；开展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按规定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方倾斜，切实提高专项债券的投资拉动作用。

## 人民日报：国务院 2025 年工作重点

人民日报消息：3 月 5 日，李强总理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粮食产量首次跃上 1.4 万亿斤新台阶

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

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 1300 万辆

### 二、今年主要预期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

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

### 三、今年部分重点工作

财政：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赤字规模比上年增加 1.6 万亿元

政府投资：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合计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 11.86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9 万亿元

特别国债：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0 亿元。拟发行特别国债 5000 亿元

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新质生产力：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教育：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市场环境：落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开放：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

住房：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

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启动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城镇化：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生态：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医疗卫生：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 30 元和 5 元

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 20 元。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金办发〔2025〕19 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 号)相关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于 2024 年 9 月印发《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 号)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金办便函〔2024〕1210 号)。结合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为更好发挥股权投资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支持作用，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进一步扩大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在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进行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相关准入事项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等规定办理。

三、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拓宽股权投资试点资金来源。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4〕100 号)等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股权投资管理水平，更好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3 月 5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http://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http://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5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略）

2025 年 3 月 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5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5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沪税函（2025）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

2.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2025 年 3 月 12 日

###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三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99 号地上三层 S-301~S-306、S-315 单元
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亨达利钟表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72 号底层前部，夹层，二层
3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二层（L2）227 室
4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1 层）LG-51&52 室
5	上海茶思通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23 弄 5 号一楼 L108 室
6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黄浦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245 号地上一层 106 和 107 室及地上二层 207、208、234、235、236 室

附件 2

###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国金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 了解借款利息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问：近期我公司发生了几笔借款利息支出，请问是否可以进项抵扣？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购进的贷款服务进项税额不能从销售税额中抵扣。由于借款利息支出属于购进的贷款服务，因此不得进行进项抵扣。

问：那么这几笔借款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税前扣除呢？

答：不同情形下借款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有所不同。

### 一、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Tips:

1. 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2.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 三、企业向关联企业借款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不超过以上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

Tips:

1. 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2. 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 四、企业向自然人借款

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参照上述“03 企业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

(一) 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 五、企业的投资者投资未到位发生利息支出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Tips: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每一计算期} \\ \text{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frac{\text{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times \text{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text{该期间借款额}}$$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 号）

## 专利技术出资入股如何缴纳印花税？

来源：上海税务

### 专利技术出资入股如何缴纳印花税？

1. 专利技术进行出资入股属于实缴资本，被投资企业 A 公司应按“营业账簿”税目进行印花税缴纳。

(1) 申报期限：按年申报；

(2) 纳税义务人：A 公司；

(3) 纳税地点：A 公司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4) 税率：税率为实缴资本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金合计金额增加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五。

2. 用专利技术实缴资本成为 A 企业股东后，出资方与被投资方 A 公司签订的合同，属于“产权转

移书据”范畴，按“产权转移书据”中“商标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税目进行印花税缴纳。

(1) 申报期限：按次或按季申报；

(2) 纳税义务人：书据上的当事人各方；

(3) 纳税地点：A 公司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小王向书据书立地或其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4) 税率：税率为合同确定的价款的万分之三，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

####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不包含列明增值税税额是什么意思？

答：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因此，合同中注明增值税税额的，按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未注明增值税税额的，应以合同列明的含税金额为印花税计税依据。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以旧换新：涉及“购进”与“销售”两个环节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就加力推进设备更新、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等事项作出进一步安排。以旧换新业务本质上是购进与销售两项业务同时进行，建议企业围绕这一本质准确作出税务处理。

典型案例：电动车以旧换新

为推进电动车市场新国标的实施，A 省发布以旧换新活动指南，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补贴标准为每辆新电动车最终销售价格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旧电动车回收价格由车主和回收企业自行商定，不计算在政府补贴范围内。

甲公司为 A 省电动车销售商，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甲公司采用以旧换新模式销售电动车，向消费者张先生销售一辆新电动车，含税售价 3000 元。甲公司同时回收一辆符合条件的旧电动车作价 500 元，直接抵减销售新电动车的价格。由于消费者张先生符合政策规定，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电动车补贴  $3000 \times 30\% = 900$  (元)。张先生实际支付  $3000 - 500 - 900 = 1600$  (元)。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和操作流程均符合 A 省发布的以旧换新活动指南的规定。

甲公司回收旧电动车后，将其卖给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含税售价为 300 元。

政策要点：财政补贴计入销售额

甲公司出售新电动车每辆含税价格 3000 元，由三部分构成：以收购旧电动车抵新电动车价格 500 元，政府对经销商销售新电动车给予财政补贴 900 元，消费者张先生个人支付现金 1600 元。

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案例中,甲公司应将包括在新电动车售价内的政府补贴,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 号)明确,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甲公司应按照新电动车不含税价格  $3000 \div (1+13\%)=2654.87$ (元),确认增值税销售额,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654.87 \times 13\%=345.13$ (元),并按新电动车售价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所以,甲公司向消费者销售新电动车,应按每辆不含税价格 2654.87 元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处理提示:取得合法凭证才可税前扣除

甲公司回收并出售旧电动车,涉及购进和销售两个环节,不同环节须关注不同税务问题。

对于甲公司回收旧电动车,增值税方面,甲公司购进旧电动车不涉及增值税抵扣问题。企业所得税方面,甲公司则需考虑如何取得合法票据,在税前扣除旧货销售成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须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明确,按次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为 500 元。也就是说,自然人张先生销售旧电动车收入 500 元,未超过增值税规定的起征点,甲公司应按 28 号公告规定,以收款凭证或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于甲公司出售旧电动车,属于出售旧货。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政策同时明确了“旧货”的概念,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本案例中,甲公司回收旧电动车,二次流通后卖给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不含税出售价格为  $300 \div (1+3\%)=291.26$ (元),应缴纳增值税  $291.26 \times 2\%=5.83$ (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